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55
报告编制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55
信托备案时间	2024-12-27
信托期限	1 年
信托目的	信托财产用于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和“让生命听见声音”中央企业公益助残活动四个慈善项目，促进宝武集团公司对口援扶地区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信托财产类型	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08.3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8.3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100%
受托人报酬约定	0
监察人报酬约定	0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 层 200120
联系人	刘鹿路
联系方式	021-38506963
姓名或单位名称	熊哲飞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 室 201203

联系人	熊哲飞
联系方式	139[REDACTED]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 层 200120
注册资金	500421.9409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刘鹿路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38506963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2 号• 铠教育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REDACTED] 200120
联系人	周 [REDACTED]
联系方式	021-2051 [REDACTED]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武大厦支行
信托账号	448188050512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2）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刘鹿路	女	[REDACTED]	硕士	高级信托经理	慈善信托管理 A 角
鲁玲	女	[REDACTED]	硕士	高级信托经理	慈善信托管理 B 角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本慈善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由执行人根据信托合同拟定的受益人筛选范围及标准、资助金额等进行受益人及具体执行方的筛选和审核，形成《慈善信托项目预算申报书》，归集受益人符合资助标准及采购清单等相关资料提交受托人。受托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后提请主委托人出具指令将慈善信托资金划拨至执行人。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至信托保管账户，执行人项目预算申报书通过后，根据主委托人指令将资金转付至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再由执行人执行捐赠。执行人执行完毕各慈善项目后，向受托人提供项目决算情况等资料，以及银行资金流水、签收证明等证明资料，经监察人出具监察意见同意进行清算后，由主委托人确认清算并发出清算指令。除主委托人以外的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同意授权由主委托人进行相关流程的确认及用印等，并认可上述流程及其产生的风险和结果。

2、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由执行人普洱市红十字会筛选建议符合要求的受益人。由执行人根据信托合同拟定的受益人筛选范围及标准、资助金额等进行受益人及具体执行方的筛选和审核，形成《慈善信托项目预算申报书》，归集受益人符合资助标准及采购清单等相关资料提交受托人，受托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后提请主委托人出具指令将慈善信托资金划拨至执行人。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至信托保管账户，执行人项目预算申报书通过后，根据主委托人指令将资金转付至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再由执行人执行捐赠。届时由主委托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受托人执行。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本信托不进行投资。

- 4、慈善活动管理规则：**本慈善信托在所投慈善项目的管理方面，由执行人根据信托合同拟定的受益人筛选范围及标准、资助金额等进行受益人及具体执行方的筛选和审核，形成《慈善信托项目预算申报书》，归集受益人符合资助标准及采购清单等相关资料提交受托人，经执行人实质审核后，提交受托人；受托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后提请主委托人出具指令将慈善信托资金划拨至执行人。本慈善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捐赠指令进行形式审核，是否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若划款指令明显不符合信托合同和慈善目的的约定，受托人有权拒绝捐赠资金的划拨。慈善项目执行人完成相关活动后，向受托人提供决算材料，受托人有权对材料进行核查，确保和本信托设定的目的与用途一致。同时监察人对决算报告出具审核意见。慈善项目执行人需要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活动内容、参加人情况等，以及相关合同、票据、汇款记录、签收证明等。监察人出具无问题的监察人意见后，受托人进行慈善信托清算程序。
- 5、风险防控措施：**本慈善信托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人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拟定的受益人范围和筛选标准执行慈善项目，受托人事前将取得执行人《慈善信托项目预算申报书》及相关选拔过程证据材料，事后将向执行人取得相关合同、票据、签收证明等资料。同时，监察人对此负有监察义务，以此确保资金用途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1083000.00	
投资收益	0	
存款利息	0	
其他	0	

合计：	108300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	
受托人报酬	0	
保管费	0	
监察人报酬	0	
其他	0	
	0	
合计：	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083000.00	1083000.00	100%
2				
合计		1083000.00	1083000.00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2024-12-25	2025-12-24	1	1083000	1083000	0	100%
2								
3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本信托无投资。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元)	交易份额(份)
1						
2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合计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	0							
2	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	0							
3	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	0							
4	“让生命听见声音——中央企业公益助残活动”帮扶项目	0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

项目执行方	普洱市红十字会
项目期限	2025-6-30
项目实施地点	普洱市宁洱县、镇沅县、江城县
项目简介	“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主要通过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困难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帮助困难户家庭改善生活条件，减轻普洱市下属宁洱县、镇沅县、江城县困难农户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家庭困难，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不稳定因素。该项目旨在对口帮扶云南省宁洱县、镇沅县和江城县开展脱贫监测户收入最低的 20%家庭的定向兜底，计划救助困难脱贫户和监测户 200 户，每户 1000 元，预算约 20 万元。
受益人数	600 人

5.2.2 项目 2——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

项目执行方	普洱市红十字会
项目期限	2025-6-30
项目实施地点	普洱市宁洱县、镇沅县、江城县
项目简介	“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旨在帮助困难家庭中品学兼优学生不受家庭经济状况限制接受必要的教育，减轻普洱市下属宁洱县、镇沅县、江城县部分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为学生安心学习提供良好条件，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和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培养他们成为有用之才回馈社会。该项目主要在对口帮扶云南省宁洱县、镇沅县和江城县开展贫困家庭儿童捐资助学项目，计划救助品学兼优困难学生 60 名，每人 3000 元，预算约 18 万元。
受益人数	183

5.2.3 项目 3——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

项目执行方	普洱市红十字会
-------	---------

项目期限	2025-12-31
项目实施地点	普洱市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
项目简介	“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通过新增 24 小时动态血压计等设备、更换血细胞分析仪等一批旧设备、完善基础设施一体化系统和对候诊厅、诊室等功能分区改造一系列举措，改善困难地区就医环境，提高诊疗的准确性，降低因病致贫的风险，为群众的健康安全筑起坚实屏障。该项目预计年度捐赠总额为 20 万，用于云南省景东县新增动态血压仪等设备、更换血细胞分析仪等老设备和完善基础设施一体化系统。
受益人数	5000

5.2.4 项目 4——“让生命听见声音——中央企业公益助残活动”帮扶项目

项目执行方	普洱市红十字会
项目期限	2025-6-30
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省普洱市及内蒙古翁牛特旗
项目简介	“让生命听见声音——中央企业公益助残活动”帮扶项目开展范围及救助对象涵盖公司定点帮扶县，因医疗资源受限，听障人群对救助帮扶的需求迫切，该公益项目帮助定点帮扶县重度、极重度听障患者重获新“声”，支持乡村振兴事业。该项目预计年度捐赠总额为 50 万元，支持定点帮扶县（含云南省普洱市及下属宁洱县、镇沅县、江城县和内蒙古翁牛特旗）听障人群耳蜗植入手术和康复，人均费用约 10 万元。
受益人数	5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有	受托人	同一
受托人	有	委托人	同一
项目执行人			
信托监察人			
信托保管人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固有财产与本公司信托计划项下的资产及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1080000	1080000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于 12 月 27 日于上海民政局完成备案，该信托由华宝信托以自有资金 108 万元与自然人熊哲飞共同设立，信托规模 108.3 万元，期限 1 年，信托资金用于支持宝武集团援扶地区满足困难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帮助困难家庭中品学兼优学生接受必要的教育，改善景东县文龙镇就医环境，资助帮扶县重度听障患者耳蜗植入手术和康复。通过“金融+慈善”方式支持乡村振兴事业，塑造良好企业形象，践行社会责任新篇章。该信托由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保管资金，由普洱市红十字会作为项目执行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监察人。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资产

(1) 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实收信托资金 108.30 万元

(2) 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报告期内，暂未实际运用于慈善项目。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本信托不进行投资，信托资金仅为银行存款。

2、对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主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依照合同约定，报告期内无其他慈善支出

4、编制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信托成立及备案相关文件归档保管：。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文件》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向委托人慈善信托成立报告；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及时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

八、财务会计报表

注：请信托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慈善组织提交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

财务报表的附注要涵盖年报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数额；

财务报表应当经监察人签字盖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11日



信托项目利润表

项目名称：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善信托

开始期间：2024-01-01
结束期间：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120240173300000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信托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租赁收入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信托营业支出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业务及管理费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利息支出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 项目编号：120240173300000 起始日期：2024-01-01 结束日期：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存放同业		1,083,000.0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费			
应收票据				应付受托人报酬			
应收账款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收股利				应付保管费			
应收利息				应付投资管理费			
应收申购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B类权益人收益			
贷款				应交税费			
融资租赁资产				应付利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利润			
债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其他资产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1,083,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信托权益合计		1,083,000.00	
资产总计		1,083,000.00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083,000.00	

